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市“一老一小”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内府办发〔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新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内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内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2年11月

目 录

一、 实施背景.....	6
(一) 发展基础.....	6
(二) 发展趋势.....	8
二、 发展目标.....	9
(三) 整体目标.....	9
(四) 具体指标.....	10
三、 重点任务.....	13
(五) 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3
1. 完善兜底性养老托育制度.....	13
2. 做实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	14
3. 发展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	17
(六) 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建设.....	18
1.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18
2.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短板.....	18
3. 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19
(七) 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19
1. 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骨干网.....	19
2. 实施老年人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20
3. 增强居家养老托育照护能力.....	21
4. 做好社区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服务.....	21

(八) 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22
1. 健全医养结合机制.....	22
2. 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养.....	22
(九) 大力开展老年活动.....	23
1. 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23
2. 丰富老年文化生活.....	23
3. 积极开展“银龄行动”.....	24
(十) 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24
1. 培育壮大用品市场.....	24
2. 发展养老托育产业.....	25
四、保障要素.....	26
(十一) 强化用地保障.....	26
(十二) 加大资金投入.....	26
(十三) 加强人才培养.....	27
(十四) 创新支持政策.....	28
五、发展环境.....	28
(十五) 优化政务环境.....	28
(十六) 加强规范监管.....	29
(十七) 营造友好环境.....	29
六、组织实施.....	30
(十八) 加强组织保障.....	30
(十九) 开展试点示范.....	30

（二十）强化评估考核.....	31
附件 1 内江市“一老一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2
附件 2 内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35
附件 3-1 内江市养老重大政策清单.....	40
附件 3-2 内江市托育重大政策清单.....	44
附件 4-1 内江市养老重大要素清单.....	47
附件 4-2 内江市托育重大要素清单.....	48
附件 5-1 内江市养老重大项目（政府投资）清单.....	49
附件 5-2 内江市养老重大项目（社会投资）清单.....	57
附件 5-3 内江市托育重大项目（政府投资）清单.....	58
附件 5-4 内江市托育重大项目（社会投资）清单.....	60

“一老一小”问题，关系老年人幸福晚年和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未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57号）精神，紧扣人民群众“一老一小”服务需求痛点难点，加强服务供给，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家庭和谐，助推“甜蜜内江”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688号）要求，特制定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抓重点、强基础、补短板、建体系”，不断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取得长足发展。

1. 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全市先后出台《内江市“十三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内江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二十二条措施》《内江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为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养老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90 所，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44 个，农村幸福院 418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8 个。全市共有养老床位 18017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 40.7%。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覆盖所有城镇社区和 61.53% 的农村社区。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以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年人为重点，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托育方面，全市托育机构从“十三五”初的 5 家发展到“十三五”末的 29 家，托位数由 412 个增加到 7125 个，托育机构和托位数均实现高位增长。

3. 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养老方面，连续 4 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连续 3 年开展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投资 7600 万元对 57 家养老机构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了养老机构的服务条件。加大养老从业人才培养，积极加强与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的联系，加大对养老骨干力量的培育，累计培训 1000 余人次，全面提升了我市养老人才队伍综合能力。托育方面，全市婴幼儿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婴儿死亡率（‰）由 2015 年的 4.04‰ 下降到 2020 年的 2.22‰，下降幅度达 45.0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2015 年的 6.44‰ 下降到 2020 年的 3.89‰，下降幅度达 39.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达到 99.62%，基本做到了应种尽种。

表 1 “十三五”期间内江市养老托育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1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达到 30%以上	40.70%	完成
2	城镇社区建立符合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	90%以上	90%	完成
3	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站点	60%以上	61.50%	完成
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	达到 40%	65%	完成
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达到 40%以上	87%	完成
6	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	达到 70%以上	70%	完成
7	培训养老护理员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完成
8	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90%以上	90%	完成
9	婴儿死亡率	稳中有降	2.22‰	完成
1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稳中有降	3.89‰	完成
1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95%	99.62%	完成

（二）发展趋势。

1. 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 314.0678 万人，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79.256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25.23%，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62.9108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20.03%，已整体进入超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率居全省第五、全国第九，比全省高 3.1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6.53 个百分点。随着第二次生育高峰（1962 年至 1975 年）出生的人口开始步入老年，预计到 2025 年，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达到 95.62 万人，全市老龄化率达到 29.97%，65 岁以上老年人

将达到 76.68 万人，占比达到 24.04%，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增加到 3.2 万人。“十四五”期间，伴随老年人口高龄化、失能化，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和“未富先老”等问题，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巨大，社会保障服务供给压力增大，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对社会财富创造与现代化建设形成极大的压力，对养老保障制度将产生结构性影响。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深化，老年人口规模不断增长，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国际竞争力的影响作用更大，社会各界将更加关注，既对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更加良好发展环境，也将提出更加繁重的发展要求。

2. 婴幼儿照护需求前所未有。“三孩”政策公布后，我市反应热烈，但是养育成本高、没时间、没人照顾成为社会广泛议论的“不愿生”“不敢生”的主要因素。据国家城市家庭托育服务调查显示，约 1/3 的家庭有较强烈的托育服务需求，在没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参与婴幼儿照顾的核心家庭中，对婴幼儿托育服务的需求接近四成。目前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远不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要。全市现有 3 岁以下婴幼儿 99829 人，占总人口的 3.18%，现有托位数 7125 个，仅占 3 岁以下婴幼儿总数的 7.14%。全市婴幼儿照护供给缺口巨大，迫切需要加大婴幼儿照护事业的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发展目标

（三）整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持续健全体系、创新机制，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有效促进“一老一小”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养老方面，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兜底功能进一步增强，普惠性养老服务实现广覆盖，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各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城市社区实现15分钟养老服务圈，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完善。扶持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标准化养老服务企业。托育方面，托育服务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到2025年，每千人口托位数不少于4.5个，普惠型托位占比达到60%。登记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数达到50个，其中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达30%以上，骨干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数达到7个，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数达到2400人。

（四）具体指标。

表2 “十四五”时期内江市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95	≥95	≥95
2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5	≥60	≥60	≥60	≥60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90	>90	>90	>90	>90
4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70	100	100	100	100
5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40	≥50	≥55	≥55	≥55
6	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45	≥45	≥50	≥50	≥50
7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9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6	77.7	77.9	78.1	78.3
10	同级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50	≥55	≥55	≥55	≥55
11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2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	——	——	——	≥1
13	县级老年大学覆盖面(%)	100	100	100	100	100
14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	≥20	≥20	≥20	≥20
15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6	6.2	6.5	6.8	7
16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2	4	6	8	10

表3 “十四五”时期内江市托育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婴幼儿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30	50	70	80	90
2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30	50	70	80	90
3	婴幼儿系统管理率(%)	30	50	70	80	90
4	线上托育服务家庭覆盖率(%)	5	10	15	20	25
5	登记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数(个)	5	15	30	40	50
6	各县(市、区)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1	2	3	4	5
7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2.5	3	3.5	4	4.5
8	普惠性托位占比(%)	20	30	40	50	60
9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5	9	11	13	15
10	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900	1200	1600	2000	2400
11	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20	30	50	70	90
12	骨干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数(个)	1	2	3	4	7
13	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管理网络建立情况	启动	建设	建设	建设	完成

表4 “十四五”时期内江市托育服务主要指标分解表

指标	市中区	东兴区	资中县	威远县	隆昌市	经开区	高新区	全市
登记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数(个)	5	11	12	9	9	2	2	50
托位数(个)	1404	3123	3900	2349	2670	385	366	14197
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260	520	650	400	450	70	50	2400

骨干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数(个)	1	1	1	1	1	1	1	7
-----------------	---	---	---	---	---	---	---	---

三、重点任务

(五)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完善兜底性养老托育制度。

(1)加大困难老人社会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适时调整完善救助标准并稳步提高。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老年人的救助力度。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对特困老人生病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后仍有困难的,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老年人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加强关爱帮助和援助,鼓励各地探索助老“爱心食堂”等服务,督促家庭成员落实赡养扶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

(2)健全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重点针对特困、事实无人照料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确保全市每一个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强化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

机构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完善敬老院的功能设施，加速推进敬老院新建、改建或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各县（市、区）敬老院（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立认知障碍照护专区。通过公建民营方式，支持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到2025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100%。

（3）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制定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建立面向所有老年人的动态综合评估体系。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台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定期开展评估。

（4）保障托育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服务，建立完善婴幼儿生长发育、心理行为评估机制，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疾病和伤害预防、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重视早期干预，构建转介机制，确保患病婴幼儿得到及时治疗和服务。加强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优质健康服务向农村延伸。

2. 做实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

（1）建立普惠性养老制度。持续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完善基础养老金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按照国家、省的部署，适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逐步发展面向所有老年人的普惠优待项目，分年龄、分层次、分类别确定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引导支持慈善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的慈善活动。

（2）优化普惠养老托育机构布局。构建与全市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体系，推动养老托育机构与医院、幼儿园等公共机构毗邻规划建设。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居住小区建设“四同步”政策，对已建成但无养老托育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区，在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实施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推动养老机构进入城市主城区、老年人集聚区，确保老年人能就近就便入住养老机构。根据实际

需求，在居住人口较集中的社区配置多功能婴幼儿照护服务点，设有管理人员，配备儿童活动设施、图书玩具。探索建立由供求关系为主要依据的机构养老床位建设引导机制，探索养老床位短缺预警机制，引导机构床位供给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市本级、各县（市、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全覆盖，并纳入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到 2025 年，全市人口集聚区养老托育机构明显增加。

（3）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综合研究完善落实土地、融资、税收等政策支持清单；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普惠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培疗机构转型，增加普惠养老床位储备，到 2025 年，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0%；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由市场机制形成普惠养老分级服务价格。

（4）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按照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原则，强化地方财政支持，增加普惠托位供给。一是社区普惠托育。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加强社区小型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社区托育设施与村（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二是幼儿园普惠托育。鼓励现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在

满足辖区内 3-6 岁儿童入园需求且未形成大班额的基础上，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增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并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登记、备案。三是机关事业普惠托育。鼓励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专业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四是“医育结合”普惠托育。支持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医育结合优势，建立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增加普惠性托位。五是探索构建农村地区特色托育服务模式。发挥农村地区“熟人社会”优势，挖掘本地看护资源。探索建立有农村特色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招聘当地有育儿经验、文化程度较高的家长，通过考核后将其纳入托育机构师资队伍，在专业婴幼儿教师的指导下，共同开展婴幼儿看护与教育。

3. 发展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

打造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业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迈进，打造一批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养老托育服务企业。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参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骨干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数达到 7 个。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多渠道承接养老托育服务，探索打造养老托育示范试点物服项目（小区）并进行推广。

（六）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建设。

1.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新建市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内江高新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隆昌市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老护理院、资中县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项目。鼓励引入企业或社会组织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参与运营管理，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重点发展以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护型、认知障碍型、安宁疗护型等功能型机构。推动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原则转型为养老服务机构。

2.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短板。

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通过撤并、重建、整合等方式，实现农村公办养老服务区域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联合体，到2025年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拓展服务功能，基本实现在服务对象上向服务农村全体老年人转变，在服务内容上向医养融合、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转变，在运营机制上向公建民营、合作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转变的“三个转变”。推进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建设，到2025年，生活

不能自理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到2025年，建有并运营具备综合功能养老服务机构乡镇数占辖区乡镇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推进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的农村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 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协会等资源，成立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各县（市、区）成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开展县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各街道、乡镇成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站，具体承担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工作。支持新建或改建内江市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东兴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等一批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各县（市、区）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国有企业内江彩色鱼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彩色鱼七彩汇托幼儿园项目，探索推进托幼托育一体化发展模式。以内江高新科创园为平台，培育成渝·内江幼托产学研集群发展中心项目，打造幼托产学研集群发展基地，形成多功能会展区、幼托产业赋能中心、总部基地及众创空间、孕婴童产品体验区“四区”发展格局，带动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

（七）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1. 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骨干网。

支持建设集养老、托育等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综合体，打造全龄互动社区。养老方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各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完善。扶持培育一批居家社区类居家社会企业、社会组织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形成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标杆。托育方面，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形式，优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村（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场馆、体育场所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建立婴幼儿照护或早期发展活动场所。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依托社区力量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对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早期发展干预。

2. 实施老年人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实施老年人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积极推进老年助餐点和配送体系建设。探索设立社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维护（租赁）服务站点。通过政府支持、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鼓励老年人家庭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对有意愿的散居特困人员、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失独、伤残、独居老年人家庭采取政府补贴等方

式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实现愿改尽改。

3. 增强居家养老托育照护能力。

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支持基层政府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在社区（村）开展家庭养老育幼技能培训。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按照“镇包村、村包社、社包户”的模式，根据其困难程度、不同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按照老年人意愿和实际需求，采用电话巡访、线上巡访和现场巡访等相结合方式，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巡访关爱。到 2025 年，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达到 100%。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老年人福利政策指导等现场政策咨询和养老资源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完善市、县、乡三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培训体系，编写家庭婴幼儿照护技能培训指南等。支持各县（市、区）通过家长学校、孕妇学校、入户指导、亲子活动、父母课堂等对群众进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

4. 做好社区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服务。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疾病治疗等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

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失能预防、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实现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

（八）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1. 健全医养结合机制。

利用全省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到 2025 年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开展乡镇医院与敬老院一体化管理模式。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支持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到 2025 年，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 5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鼓励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医养服务。

2. 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养。

以中医医疗机构为平台，加快形成道地药材天冬，优质药材黄精、枳壳等种植、产品开发、中医药服务等一体的中医药健康综合服务体系。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以慢性病为重点的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模式。强化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和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发展壮大

中国天冬之乡，打造中国无花果产业基地和重要的曲剂产业中心、枳壳产业窗口。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发展“药养”“食养”等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服务。

（九）大力开展老年活动。

1. 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实施老年大学建设提升行动，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大力发展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的覆盖面和可及性，到2025年，每个县至少开设一所老年教育机构，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学校，逐步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推动部门、行业和企业办好老年大学，并面向社会开放。老年大学要多形式开展在线老年教育和向社区（农村）提供老年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引导老年大学与养老机构、社区、企业等共同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推进养教一体化等。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教师参与老年教育相关工作，支持教师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到2025年，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占全市老年人口的比例达到1.5%。

2. 丰富老年文化生活。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单位和社区老年活动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进一步完善老年公共文化场所网点布局，增加老年人文

体活动设施的配置；不断丰富老年文化生活产品，鼓励利用多媒体平台创作、发行、传播优秀的老年文化作品；加强老年文化队伍建设，巩固和发展各类老年文化艺术团体，扶持培养有影响的老年文化艺术团体；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生活信息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不断创新“敬老文明号”“敬老月”等老年文化活动载体，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每年至少举办1次全市性的老年文体活动。

3. 积极开展“银龄行动”。

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专业技术领域老年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或参与志愿服务，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推动老年志愿服务登记制度。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创建老年人才信息库。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十）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1. 培育壮大用品市场。

壮大养老用品市场。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围绕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心理关爱等确实需求，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及食品、旅游、

体育等适老化产品用品，打造展示体验场所，培育老年产品用品市场。鼓励各大电商、零售企业开展“孝老爱老”购物活动。依托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建设，带动产业聚集发展。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梓潼官药业转型升级、汇宇制药抗癌药物打造知名品牌。加快西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扩能建设，推进智能电子血压计、腰椎治疗仪等家庭医疗器械的发展，推动护理床等家庭康复器械的生产与租赁，加快医药器械产业发展。

推进托育服务产品开发。依托内江师范学院、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职院校，内江市农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内江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汇宇制药、四川梓潼官药业等医药企业，联合国内婴幼儿照护知名企业，合作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婴幼儿产品聚集，打造川南托育产业展示供应平台。

2. 发展养老托育产业。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研究制定康养服务产业培育方案，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探索发展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养生+现代农业”、城市养老综合体等新业态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旅居养老目的地。依托区域生态、医疗、文化等资源优势打造乡村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康养旅游。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核三区多

点”的康养产业新布局，着力打造川渝文化康养之城和川渝医护康养胜地。

发展社区智慧养老托育。鼓励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支持优质养老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养老托育综合信息和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建设一批老年群体数字化生活体验场所，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推进“互联网+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全市婴幼儿电子健康档案，为家庭科学养育提供标准化、专业化、针对性服务。

四、保障要素

（十一）强化用地保障。

各级政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支持将托育机构、照护驿站等纳入未来社区用地计划优先保障。支持利用办公、文化体育、商业等建设养老托育设施。鼓励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区的闲置公有用房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农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

（十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将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到 2022 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目录。鼓励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政府投资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加强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对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达到一定托位数并符合条件的机构，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补贴。积极争取“一老一小”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托育服务发展。

（十三）加强人才培养。

鼓励内江师范学院、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在老年照护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加快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培训服务等方式，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护理人员提供

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家庭照护者、为老服务志愿者提供相关技能培训。

（十四）创新支持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特色信贷产品，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托育服务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落实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养老托育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创新项目收益或资产证券化类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投资养老托育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托育项目收益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强化内自同城化养老托育合作。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同城共享，共同打造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养老保险无障碍转移，推动社保服务实现同城化。

五、发展环境

（十五）优化政务环境。

深化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

（十六）加强规范监管。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市场“宽进严管”，建立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安全质量、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用地建设等监管，定期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鼓励成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十七）营造友好环境。

加强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推进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引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托育需求，配套建设养老托育设备设施。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

六、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常态化督促方案实施，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报告，系统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专项规划与《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效衔接。市民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每年安排市级相关部门结对帮扶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帮扶成效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要认真对标对表，及时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分解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方案落地落实和目标如期完成。

（十九）开展试点示范。

主动争取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重点联系城市，在服务体系、体制机制、业态模式、要素保障、全龄友好环境等方面探索创新。扎实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国家示范城市、省级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组织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友好型”城乡社区、“敬老文明号”和“敬老模范县（乡）”等创建评选活动。有序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试点示范。深化城企联动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建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方式，创新养老托育领域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可由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形成共有产权，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运营管理。

（二十）强化评估考核。

加强本方案的实施、协调和督导，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确保如期完成。将养老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完善实施监管和考核问责制度，强化对实施的监督。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跟踪分析，健全“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探索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开展方案实施效果抽样调查，切实开展好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 1

内江市“一老一小”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党中央“一老一小”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强化组织协调，统筹合力推进全市“一老一小”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内江市“一老一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一老一小”发展重大政策。研究确定涉及“一老一小”的重要事项，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场检查等。

(二) 协调解决“一老一小”工作开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一老一小”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

(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一老一小”服务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

(一) 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二) 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民政和卫生

健康的同志。

（三）联席会议成员：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与议题有关的市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为：

1. 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
2. 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提交部门议题、督导项目推进并通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3.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每半年由第一召集人召集开展一次，每季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设立工作专班，分别成立以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养老、托育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三）联席会议由第一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第一人召集人确定议题、召开时间及形式。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需确定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确定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五）各成员单位针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对无故缺席或出席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的，均视为本部门同意。

（六）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和决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七）联席会议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可参与相关联席会议制度的充实与完善，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八）养老托育政策、要素及项目清单将根据国家和省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及时更新发布。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内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大困难老人社会救助力度，适时提高救助标准，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	健全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确保全市每一个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支持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到 2025 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3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特殊群体优先纳入保障对象，建立动态综合评估体系，并定期评估。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4	保障托育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并向农村延伸。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5	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适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面向所有老年人的普惠优待项目，重点为特殊群体老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6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纳入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构建与本市相匹配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体系，落实完善已有托育设施，探索建立由供求关系为主要依据的机构养老床位建设引导机制，引导机构床位供给健康有序发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7	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由市场机制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到 2025 年，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0%。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8	加强社区小型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幼儿园增设托班，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新建小区建设普惠配套设施，农村地区探索延伸。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9	发展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打造一批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养老托育服务企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	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0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推动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1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短板，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机制上实现三转变，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2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新建或改建托育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3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4	支持建设集养老、托育等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综合体，打造全龄互动社区。城市居家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婴幼儿照护或早期发展活动场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5	实施老年人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鼓励老年人家庭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实现愿改尽改。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6	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到2025年，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达到100%。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对群众进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7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疾病治疗等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实现老年人生命周期照顾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8	健全医养结合机制，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到2025年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19	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养，以中医医疗机构为平台，加快形成中医药健康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以慢性病为重点的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0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逐步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引导老年大学与养老机构、社区、企业等共同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推进养教一体化。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1	鼓励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增加老年人文体活动设施的配置，利用多媒体平台创作、发行、传播优秀的老年文化作品，扶持培养有影响的老年文化艺术团体，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2	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推动老年志愿服务登记制度，鼓励引导老年人在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创建老年人才信息库，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3	支持鼓励企业围绕老年人需求研发适老化产品用品，培育老年产品用品市场，鼓励企业开展“孝老爱老”购物活动。依托内江经开区、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建设，带动生物医药、器械产业聚集发展。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4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疗企业合作开发育儿课程，提供育儿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婴幼儿产品聚集，打造川南托育产业展示供应平台。	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5	促进养老服务与各行业融合发展，探索发展养老新业态，有条件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康养旅游，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一核三区多点”的康养产业新布局，力争健康养老产业占 GDP 的比重超过 5.0%，成为支柱产业。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6	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养老托育综合信息和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建设一批老年群体数字化生活体验场所。建立全市婴幼儿电子健康档案，推进“互联网+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7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鼓励被撤并乡镇闲置用房用于养老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8	市、县两级要将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力度，鼓励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养老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到 2022 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29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把养老人才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制度。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0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产业的支持，加大对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信用好的养老服务企业在授信、利率、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满足养老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	人行内江中支、内江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31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	市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32	定期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鼓励成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依据行规进行规范化建设。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内江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33	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34	政府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常态化督促方案实施，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报告。要强化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专项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各县（市、区）要认真对标对表，确保目标落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35	有序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试点示范。扎实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国家示范城市、省级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
36	将养老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健全“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开展方案实施效果抽样调查。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附件 3-1

内江市养老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1	土地政策	<p>1.依法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中统筹养老服务用地布局，依法依规优先保障或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p> <p>2.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p> <p>3.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依法依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若以后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款。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p> <p>4.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5 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p> <p>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使用农用地的，允许办理只转不征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6.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 PPP 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p> <p>7.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p> <p>8.落实《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内府办发〔2018〕47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内府办发〔2020〕41号）。</p>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2	规划和 报批 建设政 策	<p>1.落实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一是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取得的上述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服务机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二是要全面摸排确定改造项目，分类分年度编制实施年度计划。要积极储备项目，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养老扶幼、文化体育、邮政快递、综合治理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增设和水电气、通讯等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效对接，优先选择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高效组织实施。三是城镇老旧小区国有公房改造后，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鼓励既有房屋统筹利用，整合公有住房、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设施用房、闲置用房等。内江市已改造的棚改地块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进行利用。</p> <p>2.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p> <p>3.对于500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p> <p>4.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p> <p>5.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内江市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发改社发〔2019〕512号），明确内江市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以及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三年行动计划。</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3	政府补贴政策	<p>1.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一定的运营补贴。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p> <p>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落实财政补贴从“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适当倾斜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政策。健全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县（市、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p> <p>3.落实《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府发〔2014〕26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内府办发〔2018〕47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内府办发〔2020〕41号）。</p>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4	金融支持政策	<p>1.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支撑产业的支持。重点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康养旅游与文化产业、康养地产业、第三方服务等重点行业，尤其是对内江具有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市场前景良好的行业领域予以重点支持。</p> <p>2.加大对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支持。建立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跟踪辅导机制。对诚信养老服务小微企业开展“一对一”融资培训辅导，引导金融机构对信用好的养老服务企业在授信、利率、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设立的小型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予以支持。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满足养老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p> <p>3.拓宽适合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融资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债券、超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永续票据、绿色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及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p> <p>4.做好居民养老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对营业网点进行亲老适老化改造，增强老年客户群体金融便利性和可得性。金融机构要做好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等基础服务，加强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p>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内江中支、内江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5	税费优惠政策	<p>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p> <p>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人才支持政策	<p>1.依托市内中高职院校开展老年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市内中高职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健康管理等专业，每年培养毕业生200人。</p> <p>2.为社会提供病患陪护、失智老人照护、老年照护等专业技能鉴定。</p> <p>3.开展养老护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培训。</p>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7	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	<p>1.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p> <p>2.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p> <p>3.按照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p> <p>4.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5.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p>	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内江市托育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1	土地政策	<p>1.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p> <p>2.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p> <p>3.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4.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p>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	<p>1.落实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一是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取得的上述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服务机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二是要全面摸排确定改造项目，分类分年度编制实施年度计划。要积极储备项目，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养老扶幼、文化体育、邮政快递、综合治理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增设和水电气、通讯等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效对接，优先选择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高效组织实施。三是城镇老旧小区国有公房改造后，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鼓励既有房屋统筹利用，整合公有住房、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设施用房、闲置用房等。内江市已改造的棚改地块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进行利用。</p> <p>2.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p> <p>3.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3	政府补贴政策	加强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对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达到一定托位数并符合条件的机构，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补贴。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4	金融支持政策	1.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婴幼儿人口变化，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担保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支持。 3.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内江中支、内江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5	税费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2.《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托育机构，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6	人才支持政策	1.依托市内中高职院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专业发展，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达到2400人。 2.为社会提供幼儿照护、产后恢复等专业技能鉴定。 3.开展育婴员、小儿推拿等专业人员社会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	1.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2.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机制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
9	监督管理政策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 4-1

内江市养老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责任单位
1	市场主体要素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包装完善一批健康养老项目，依托内江养老市场，对接招引一批医养结合和文旅康养企业，完善内江健康养老服务基础。	市民政局、市经济合作局
2	环境要素	1.政务环境: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2.市场环境:全面加强养老服务市场“宽进严管”，建立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3.老年友好环境:加强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市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组织要素	1.组织保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将养老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 2.评估考核: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健全养老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委目标绩效办
4	社会要素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激发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积极性。	市民政局

附件 4-2

内江市托育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责任单位
1	市场主体要素	积极梳理国内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情况，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内江市场，包装完善托育服务相关项目，大力引进行业知名企业，形成集聚效应。依托内江优势产业、骨干本土企业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设备、器具、软件、食品、药品、护肤品等产品，形成本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到 2025 年，骨干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达到 7 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合作局
2	环境要素	1.政务环境:完善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2.市场环境：全面加强托育服务市场监管，建立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3.儿童友好环境：加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市政务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组织要素	1.组织保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建立托育工作推进机制，将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 2.评估考核：将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健全托育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目标绩效办
4	社会要素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激发社会力量进入托育服务领域的积极性。	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 5-1

内江市养老重大项目（政府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合计 (50 个)						125778	51476
1	市中区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护理能力提升改 造项目	改建	2023-2024 年	市中区乐贤街道	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以及医疗护理、康复 等设施设备，对墙面装饰、卫生间等有老化问题 部分进行改造提升，改建面积 6000 平方米。	450	
2	市中区大自然老年养 护中心护理能力提升 改造项目	改建	2024-2025 年	市中区城南新区	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以及医疗护理、康复 等设施设备；对墙面装饰、卫生间等有问题部分 进行改造提升，改建面积 28000 平方米。	7500	
3	市中区凌家镇中心敬 老院消防安全提升改 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凌家镇	对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建面积 1900 平 方米，床位数 90 张。	76	60
4	市中区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年	城东街道、玉溪街道、 城西街道、牌楼街道、 壕子口街道	在城东街道玉溪街道、城西街道、牌楼街道、壕 子口街道，新建老年餐厅、老年娱乐场所、康复 室、居住室等设施，面积 51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70 张。	2100	1632
5	市中区朝阳区域性养 老中心	新建	2023-2025 年	朝阳镇黄桷桥村	新建区域性养老中心 1275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 括住宿区、办公区、绿化区等及附属工程，设置 床位 300 张。	4500	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6	市中区白马区域性养老中心	新建	2024-2025年	白马镇黄石社区	新建白马区域性养老中心 127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宿区、办公区、绿化区等配套附属设施，设置床位 300 张。	4500	3600
7	东兴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失能老人照护楼)	新建	2021-2023年	东兴区新江街道办事处 九龙村 6 组	设置床位 372 张，总建筑面积 19241 平方米，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6743	4464
8	东兴区双桥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年	东兴区双桥镇马龙村 5 组	规划总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总建筑面积 8048 平方米，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800	---
9	东兴区平坦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年	东兴区平坦镇清凉寺	规划总用地面积 6175 平方米，设置床位 150 张，总建筑面积 4674 平方米。	1900	---
10	东兴区郭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年	东兴区郭北镇	规划占地 18 亩，设置床位 300 张，总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500	3600
11	东兴区白合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东兴区白合镇	设置床位 300 张，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500	3600
12	东兴区双才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年	东兴区双才镇	设置床位 300 张，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500	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13	东兴区田家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7 年	东兴区田家镇	设置床位 300 张，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500	3600
14	东兴区 2022 年农村 敬老院能力提升改造 项目(共 6 所敬老院)	改建	2022 年	郭北镇郭北敬老院、顺 河镇天宫敬老院、顺河 镇高山敬老院、永兴镇 敬老院、高梁镇政和敬 老院、永福镇敬老院	对屋面、厨房、内墙的墙面装饰、卫生间、浴室 等进行改造；对老化门窗、老化电线、插座吊顶、 雨棚等进行拆除安装。	326	——
15	东兴区 2023 年农村 敬老院能力提升改造 项目(共 3 所敬老院)	改建	2023 年	石子镇敬老院、白合镇 华山敬老院、郭北镇郭 南敬老院	对屋面、厨房、内墙的墙面装饰、卫生间、浴室 等进行改造；对老化门窗、老化电线、插座吊顶、 雨棚等进行拆除安装。	203	——
16	东兴区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年	东兴区城区	东兴区城区新建 7 个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装修作为 东兴区为老服务综合体使用。	3500	——
17	东兴区田家中心卫生 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 项目(迁建项目二期)	新建	2025-2027 年	田家镇四方村	新建约 5000 平方米医养楼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预计设置床位约 100 个，其中医疗床位约 20 个， 养老床位约 80 个。	4000	——
18	东兴区中医医院医养 结合大楼项目(迁建 项目二期)	新建	2025-2027 年	汉安大道东段南侧	新建医养大楼约 240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 备，预计设置床位约 400 个，其中医疗床位约 80 个，养老床位约 320 个。	27000	——
19	隆昌市县级失能特困 人员养老护理院建设 项目	新建	2022-2024 年	古湖街道罗星村 1 组	规划总用地面积 8018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150 张，总建筑面积 6750 平方米，购置设备及配套建 设相关附属设施。	2250	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20	隆昌市胡家区域性养 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	胡家镇	规划总用地面积 8597 平方米，设置床位 250 张，总建筑面积 10625 平方米，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750	3000
21	隆昌市石燕桥区域性 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	石燕桥镇	规划总用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总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建设集养老、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000	2400
22	隆昌市界市中心敬老 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 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界市镇	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全屋粉涮、屋顶防漏、厨房、厕所维修改造及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440	---
23	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 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 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金鹅街道	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全屋粉涮、屋顶防漏、厨房、厕所维修改造及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160	---
24	隆昌市古湖街道养老 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年	古湖街道	项目总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增设 10 张养老床位，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并购置相应为老设施设备。	200	---
25	隆昌市云顶中心敬老 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 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隆昌市云顶镇	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全屋粉刷、屋顶防漏、厨房、厕所维修改造及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240	---
26	隆昌市石碾渔箭敬老 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 项目	改建	2023-2024 年	隆昌市石碾镇	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全屋粉刷、屋顶防漏、厨房、厕所维修改造及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18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27	隆昌市响石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3-2024年	隆昌市响石镇	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全屋粉刷、屋顶防漏、厨房、厕所维修改造及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264	——
28	隆昌市双凤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4-2025年	隆昌市双凤镇	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全屋粉刷、屋顶防漏、厨房、厕所维修改造及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280	——
29	隆昌市黄家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3-2024年	隆昌市黄家镇	对院内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全屋粉刷、屋顶防漏、厨房、厕所维修改造及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300	——
30	资中县鱼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年	资中县鱼溪镇双联村	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总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含综合楼、宿舍及配套附属设施。	4500	3600
31	资中县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年	资中县水南镇瓦窑坝社区	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总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含综合楼、宿舍及配套附属设施。	4500	3600
32	资中县水南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改建	2022年	资中县水南镇社区	将小区配建养老用房改造成日间休息室、公用卫生间、餐厅、厨房、康复护理室等用房及购买设施设备。	220	——
33	资中县公民镇新华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年	资中县公民镇葛麻寺村五社	新增养老床位 160 张，总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含宿舍、浴室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2400	1920
34	资中县社会福利救助中心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年	资中县重龙镇永兴路1号	对卫生间、公共活动室、卧室、厨房、走廊、楼梯、内墙面、台阶等进行适老化改造；购置呼叫器、护理床、文化体育等设施设备。	4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35	资中县狮子镇天恩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年	资中县狮子镇茶店村5组	厨房全面改造、卫生间安装马桶、房间做仿瓷刷白、院坝修建排水沟、楼梯间安装扶手等；购置呼叫器、护理床、文化体育等设施设备。	120	——
36	资中县鱼溪镇金李井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年	资中县鱼溪镇金李井社区4组	厨房全面改造、卫生间安装马桶、房间做仿瓷刷白、院坝修建排水沟、楼梯间安装扶手等；购置呼叫器、护理床、文化体育等设施设备。	120	——
37	资中县罗泉镇小桥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年	资中县罗泉镇曹家村5社	厨房全面改造、卫生间安装马桶、房间做仿瓷刷白、院坝修建排水沟、楼梯间安装扶手等；购置呼叫器、护理床、文化体育等设施设备。	125	——
38	资中县太平镇国政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年	原龙山镇石院村9组	厨房全面改造、卫生间安装马桶、房间做仿瓷刷白、院坝修建排水沟、楼梯间安装扶手等，购置呼叫器、护理床、文化体育等设施设备。	240	——
39	资中县归德镇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年	资中县归德镇双桥街21号	厨房全面改造、卫生间安装马桶、房间做仿瓷刷白、院坝修建排水沟、楼梯间安装扶手等；购置呼叫器、护理床、文化体育等设施设备。	117	——
40	资中县双龙镇金鼓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年	原驷马镇金鼓村2组	厨房全面改造、卫生间安装马桶、房间做仿瓷刷白、院坝修建排水沟、楼梯间安装扶手等，购置呼叫器、护理床、文化体育等设施设备。	24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41	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 (资中县精神病医 院) 老年医养结合院区建 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资中县凤凰大道世纪 环路东侧	规划建设用地 20 亩,新建业务用房 25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200 张,规划修建:业务综合楼、老年 医养中心、老年康复治疗中心(含手工作坊、书 法室、阅览室、活动中心、理疗室)、心理咨询治 疗中心、绿化区等附属工程。	9000	5000
42	威远县新场中心敬老 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 项目	改建	2022 年	威远县新场镇上游村 9 组	厨房改造、部分卫生间治漏、卫生间及浴室适老 化改造、更换餐桌、餐椅等。	120	---
43	威远县镇西镇庆卫敬 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 造项目	改建	2023 年	威远县镇西镇黄石村 3 组	墙体处理、地面防滑处理、卫生及浴室适老化改 造、更换餐桌、餐椅、购买适老化家具等。	96	---
44	威远县连界中心敬老 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 项目	改建	2023 年	威远县连界镇高屋村	墙体处理、地面防滑处理、卫生及浴室适老化改 造、更换餐桌、餐椅、购买适老化家具等。	100	---
45	威远县东联镇靖和敬 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 造项目	改建	2022 年	威远县东联镇石岭村 9 组	墙体处理、地面防滑处理、卫生及浴室适老化改 造、更换餐桌、餐椅、购买适老化家具等。	128	---
46	威远县小河镇敬老院 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年	威远县小河镇	新增床位 150 张,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 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2250	---
47	威远县严陵镇养老服 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年	威远县严陵镇	设置床位 20 张,拟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包括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人日托、全托、助餐、 助浴、文化娱乐、康复护理、老年教育、适老化 产品体验等。	2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 建/改建/ 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48	内江高新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	新建	2022-2024 年	高桥街道松柏社区	设置床位 200 张，总建筑面积约 9300 平方米，建设包含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评估等集养老、生活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800	2400
49	内江高新区胜利街道 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年	胜利街道	拟依托新建小区配套用房为载体，设置老年餐厅、娱乐活动室、康复评估室、临托、日托室等。	350	——
50	内江高新区城市社区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 目	新建	2022-2024 年	胜利街道社区 高桥街道社区	拟依托新建小区配套用房和社区阵地为载体，设置老年餐厅、娱乐活动室、康复评估室、临托、日托室等功能区（拟建 3 个）。	90	——

附件 5-2

内江市养老重大项目（社会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建 /改建/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 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1	隆昌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年	古湖街道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475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198 张，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及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4200	——

附件 5-3

内江市托育重大项目（政府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建/ 改建/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合计 (15 个)						12580	9448
1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示范性 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 目	新建	2022-2023 年	东兴区 玉屏街北侧	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50 个, 总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3000	2400
2	市中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 务中心(城南园区)建设 项目	新建	2022-2023 年	市中区城南新区	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新增 150 个托位。	2200	1760
3	市中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 务中心(城东园区)改建 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市中区箭道街	改建面积 1900 平方米, 新增 150 个托 位。	550	440
4	东兴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年	东兴区 红牌路西段 53 号	新增托位 100 个, 总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	500	400
5	东兴区田家镇托育园建设 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东兴区田家镇	新增托位 100 个, 总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700	560
6	东兴区椑木镇托育园建设 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东兴区椑木镇	新增托位 80 个, 总用地面积约 1900 平 方米。	600	480
7	东兴区高新城市社区托育 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胜利街道社区 高桥街道社区	新增托位 150 个, 拟以新建小区配套用 房为载体, 打造连锁化托育品牌中心, 建设 3 个托育园区, 每个园拟建 3-5 个 班。	600	4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建/ 改建/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8	隆昌市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年	隆昌市古湖街道	新增托位 150 个，新建面积 2400 平方米。	2500	2000
9	资中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资中县水南镇吉安巷 6 号	新增托位 150 个，改建面积 2000 平方米。	400	320
10	资中县水南镇第一幼儿园托育点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黑洞子巷 2 号	公办 2-3 岁托育、改建面积 1320 平方米，新增 120 个托位。	300	240
11	资中县茆弘幼儿园托育点建设项目	改建	2023-2023 年	资中县水南镇金山一品售楼部三楼	民办 2-3 岁托育、改建面积 740 平方米，新增 110 个托位。	100	80
12	资中县凤凰幼儿园托育点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2 年	资中县水南镇原交通村 5 组	民办 2-3 岁托育、改建面积 7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60	48
13	资中县水南秀秀幼儿园托育点建设项目	改建	2023-2024 年	资中县水南镇成渝上街 33 号	民办 2-3 岁托育、改建面积 1280 平方米，新增 120 个托位。	300	240
14	威远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年	威远县川威大道	打造生育、儿保、托育等一体化托育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3000 m ² ，利用月子中心 1000 m ² 规划大中小幼各 2 个共计 8 个托班，新增托位数 90 个。	300	
15	威远县公办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威远县	新增托班 24 个，新增托位数 400 个。	470	

附件 5-4

内江市托育重大项目（社会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建/ 改建/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合计 (17个)						20490	670
1	市中区牌楼街道文轩昱 优优托育项目	改建	2021-2022年	市中区临江小区	改建面积约1200平方米，新增120个托位。	200	120
2	市中区城南街道小象托 育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改建	2022-2023年	市中区交通路	占地面积460.24平方米，改建面积1572平方米，新增130个托位。	240	130
3	市中区童特乐托幼儿园改 造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市中区春天公园 城	新增托位数55个，改建部分教室，改造建 筑面积450平方米。	80	——
4	彩色鱼东湖御景托育园 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年	市中区国联东湖 御景小区	新增托位数60个，改建部分教室，改造建 筑面积450平方米。	100	60
5	彩色鱼七彩汇托幼儿园建 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年	东兴区北环线栖 霞路	新增托位150个，总建筑面积4880平方米。	1000	——
6	隆昌市隆桥托育发展中 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1年	隆昌市西区	新增托位90—100个，总建筑面积950平方 米。	600	——
7	隆昌艾乐托育服务中心 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年	隆昌市中山路62 号	新增托位100个，改建教室5间，建成后托 班5间	50	——
8	四川贝贝儿托育中心改 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年	隆昌市环城南路	新增托位120个，改建部分教室。	180	——
9	资中翡翠园托育中心建 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年	资中县凯利翡翠 园	新增托位90个，总建筑面积806平方米。	15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扩建/ 改建/迁建)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资 (万元)
10	玛利娅蒙特梭利早教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1-2022年	资中县水南镇资洲大道南二段128号	全日制托育和早教，班级共设置11个班：托班小班5个，托班大班6个，合计200个学位。园舍建筑面积1213.8平方米，户外面积692平方米。	400	——
11	威远县城东片区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年	威远县城东片区	新增托位120个，在新建小区配套打造个性化托育服务中心。	1000	
12	威远县民营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项目	改建	2023-2024年	威远县	新增托班24个，新增托位数360个。	390	
13	威远县民营托育机构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威远县	新增托班9个班，新增托位数143个，总计托位数达292个。	100	
14	成渝·内江幼托产学研集群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年	内江市高新科创园	新增托位150个，以高新区科创园为载体，打造幼托产学研集群发展基地，形成多功能会展区、幼托产业赋能中心、总部基地及众创空间、孕婴童产品体验区“四区”发展格局。	5000	——
15	文澜路西托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年	内江新区邓家坝片区	新增托位数120个，占地面积12亩，设幼儿园（6班）、托儿所（6班）。	3500	120
16	文澜路东托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年	内江新区邓家坝片区	新增托位数120个，占地面积11亩，设幼儿园（6班）、托儿所（6班）。	3500	120
17	汉府路社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年	内江新区邓家坝片区	社区幼儿园（6班）、托儿所（6班）预计托位数120个。	4000	120

